

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吉2404执恢299号

申请执行人：许艳平，男，1959年1月30日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高格蓝湾小区25栋。

被执行人：李晓冬，女，1964年6月25日生，汉族，住吉林省珲春市口岸大路1741号。

本院在执行许艳平与李晓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李晓冬按照(2019)吉2404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晓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5日以(2019)吉2404民初1957号民事判决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晓冬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18度温泉山庄A35号楼102号房(建筑面积：149.06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冬所有的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开发区兴梅大道西侧吉森北纬18度温泉山庄A35号楼102号房(建筑面积：149.0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王宜己
执	行	员	王学斌
执	行	员	刘思远



二〇二〇年 八月 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慧宇